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張佩珍

相對人

即債務人 何春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何春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765萬元及1,156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0年8月4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637萬元、663萬元及30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繳款紀錄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催告函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6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3 附表：

14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北屯區	仁美段	43	181	1000分之76
2	臺中市	北屯區	仁美段	43-68	110	全部
3	臺中市	北屯區	仁美段	43-73	151	1000分之39
4	臺中市	北屯區	仁美段	43-80	37	1000分之97

15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	
1	1562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0號	住宅、停車空間、梯間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1層：68.88 2層：62.08 3層：58.88 4層：44.31 突出物1層：20.61 合計：254.76	陽台：16.05 雨遮：3.15	全部